编　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太平镇人民政府2026年夏邑县太平镇西瓜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太平镇人民政府2026年夏邑县太平镇西瓜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包)。

2.工程地点：夏邑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陆佰伍拾伍元整(¥ 370065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60%，工程量完成100%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

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年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金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县运县大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雅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41050111148100000609